

考試科目	法制史 71172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2 月 19 日(日) 第 2 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清朝末年中國開始學習西方法律體制，向來研究者著重沈家本先生主導之變法歷程。但是清朝另外有一個學習西方憲政體制之脈絡，請針對這兩個學習西方法律體系之歷程與內容加以說明。(25 分)

二、當代法制史研究者對於清朝法律體系的認識主要著重《大清律例》，請說明其七篇體系架構並提出至少一種跟《大清律例》有關之審判檔案並簡述其內容。(25 分)

三、清朝除了《大清律例》之外，還有各種院部之「則例」，請舉出至少一種清朝部或院之「則例」並介紹其內容(25 分)

四、日本在 1895 年到 1945 年之間統治台灣並逐漸將現代法律體系引入，請分析日本如何在台灣引入民事法律體制並分析 1945 年以後台灣民事法律體制之發展情形？(25 分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